

采矿权人对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方案承诺书

矿山名称：凌源市红日矿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凌源市松岭子镇东沟村

有效期限：20.56 年

开采矿种：石英岩

开采方式：露天开采

矿区面积：0.0317km²

遵照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实施衔接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（辽宁省自然资源厅，2025 年 9 月 17 日），本采矿权人承担如下责任：

1、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，严格按照《凌源市红日矿业有限公司石英岩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进行生态修复方案，并针对本矿山实际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，消除地质灾害风险，减轻对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。

2、在矿山停办或者闭坑前，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、土地复垦和管护工程，并将复垦后的土地按期归还土地权利人使用。

3、按照《凌源市红日矿业有限公司石英岩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，并落实基金管理要求，并按规定落实年度监管工作。

4、采矿权人完成《方案》年度治理任务，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年度验收，领取年度验收合格证。

5、除以上责任外，采矿权人应遵循应治尽治原则，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与管理。

凌源市红日矿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6 日